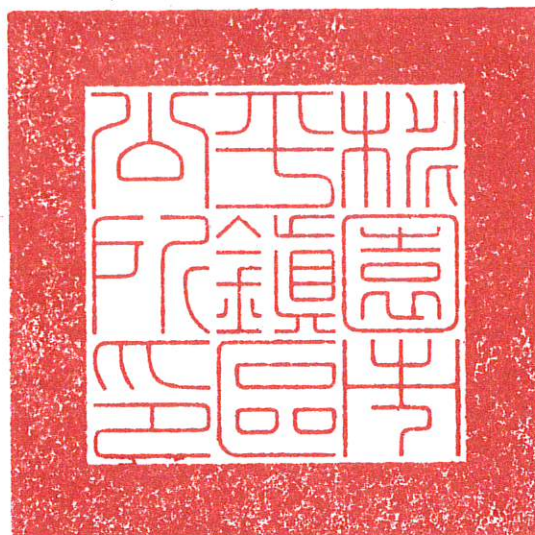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300143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陳志豪君於113年4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臺東縣政府將依遊民在地輔導服務原則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113年4月15日府社救字第113008022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籍本區陳志豪君(民國76年7月18日，身分證字號V121105394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南平路121巷18弄13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臺東市殯葬管理所004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呂緣